

2025131102020  
合同编号: FHGJ-2025-2026

# 宝鸡文理学院 10KV 配电扩容及 高低压线路改造项目

##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宝鸡文理学院

施工单位: 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宝鸡文理学院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 号

联系人： 杨喜文

联系电话： 0917-3566069

乙方（承包方）： 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上尚郡 13 幢 1 单元 12507 室

联系人： 赵凯

联系电话： 029-86192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宝鸡文理学院 10KV 配电扩容及高低压线路改造项目事宜（以下简称“工程”）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宝鸡文理学院 10KV 配电扩容及高低压线路改造项目。

##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宝鸡文理学院。

## 第三条 工程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 依据施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情参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合同(无预付款)。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施工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43 日历日。

2、施工期间临时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凭签证顺延工期。施工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按实际情况顺延。

#### 第五条 工程款项及付款方式

1、本次工程中标总金额 RMB 10496269.31 (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叁角壹分)。工程需要进行决算审计的，双方约定以工程决算价作为甲方所应支付的价款总额。

2、在乙方全面、正确、及时履约的前提下，甲方分五期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在 6 个月之内付工程款 20%，不计利息。第 2-5 年每年付工程款 20%，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年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剩余款项利息，以此为准。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银行账号：79102000062720000028

(2) 其他方式：       /      。

4、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均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将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付款。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开工前拆除现场障碍物等（亦可委托乙方承担），以便于乙方施工。

2、乙方负责办理工程的有关报建手续，甲方负责审定或确认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对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保证，亦不视为在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时对乙方责任的豁免。

3、甲方成立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为驻工地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数量、材料规格等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及竣工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其他事宜。甲方如更换现场代表，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4、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人员的配合，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作关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或未遵守安全施工规定的，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乙方整改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6、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的情况下，甲方应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项。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具有承包甲方工程的相应资质。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予以配合的，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及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作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作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4、乙方委派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资格证书的王永军为驻工地现场代表。乙方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要进行全程考勤，项目经理缺勤一天罚款1000元，其他人员缺勤一天罚款100元。施工人员的到岗情况，甲方管理人员向审计处、纪检委报备，报备书中写清人员职务、电话号码和岗位职责。现场代表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范作好施工质量、安全、防火管理，负责签证，保持现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通畅。乙方如更换现场代表，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乙方根据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期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监督其执行安全施工规则。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通知等。

7、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以及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甲方派驻代表和甲方监理的监督。

8、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并负责平整场地、清扫干净。

9、乙方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整理全套有关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一式两份）送甲方存档，作为工程验收的必要条件。

10、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经甲方组织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电缆进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订货单、出厂单、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认可及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现施工图纸、说明书与工地现场实际不符合的，要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日内办理签证。

（4）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其他单位。

13、乙方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员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4、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项。

15、乙方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各单项验收资料汇编、所有竣工资料及装订成册工作，所有资料须按甲方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场所环境保护和消防手续办理，甲方负责配合，并保证验收合格。

16、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乙方每周一向监理人申报上周已完合格工程量月度报表。

17、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金额：314888.08元)，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第八条 工程材料的采购供应

1、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所有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保证其采购的工程材料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为厂家正品、全新。

2、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技术标

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或检（化）验单等。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工程内容如需变更时，提出变更方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就变更内容及所需费用达成一致后应签字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签证都作为最后工程验收和决算的凭证。

2、因工程变更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第十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以及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使用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工程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需要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验收事宜并保证能经过验收，乙方完成施工后负责在约定时限内协调市级供电部门对所有电气设备进行投电，确保如期供电。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特殊情况无法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可根据实际情况延后，甲方需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同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

2、保修期限：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1 年。工程

中的设备如厂家提供的保修期超过1年，则按照厂家标准执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或工程质量和材料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双方对材料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的，由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检验确定。如经检验确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质量检验的费用，并应在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书5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提供的电缆材料不合格，甲方有权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20%收取违约金。

2、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或未按约定时间验收合格的工程，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措施、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工程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提供的工程技术或设备材料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而引起之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赶到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应当自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规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对第三方赔偿款、应诉费用、律师费用等。

8、本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9、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水灾、地震、国家政策变更等）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同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双方应于不可抗力消失后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事宜。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诉讼期间，争议条款的解决不影响非争议条款的正常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单位合同章和公章均可）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双方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

2、工程图纸、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商务条款、响应函、技术方案等）及其他附件（如有）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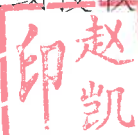
*王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14/4



*赵凯*